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及 14A.49 條，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 Cablepor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及 14A.49 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即該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i) Cableport 之估值報告；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編製之 Cableport 估值相關預測報告，以供載入該通函。除上述者外，須載入該通函之一切其他必要

* 僅供識別

資料均已完成。因此，董事認為該通函將須延遲寄發，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